

长春市净月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测绘）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CRZB2024-06）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净月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测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净月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测绘）；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净月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测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登记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南关区新城大街与天富路交汇睿德名人艺术酒店二层杭州厅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南关区新城大街与天富路交汇睿德名人艺术酒店二层杭州厅会议室

###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CRZB2024-06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净月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测绘）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长净经审字[2023]5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100%企业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

- 2.1 招标范围：测绘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2.2 项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 2.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3.3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近三年（2020、2021、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6 投标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地点：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登记方式。



4.4 售价：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5 提供以下材料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资质证书（副本）
- 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④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
-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

4.5.1 投标人采用网上登记，将以上要求的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13756989944@163.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邮件标题请注明标段、投标人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5.2 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核查，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核查通过后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登记表”电子版和招标文件购买款的账号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和银行转账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内容全部完成后，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登记表”所提供的邮箱中，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须回复已收到招标文件的确认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人登记表”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收件人地址见“七. 联系方式”。

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长春市南关区新城大街与天富路交汇睿德名人艺术酒店二层杭州厅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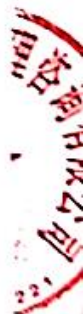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盛华大街与天宇路交汇锦城创意广场七楼

联系人：王慧敬



电话：0431-8059191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盈身份广场5号楼8楼

联系人：李雪松

联系方式：1375698994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盛华大街与天宇路交汇锦城创意广场七楼

联 系 人：王慧敬

电 话：0431-805919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盈身份广场5号楼8楼

联 系 人：李雪松

电 话：13756989944

电子邮件：1375698994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雪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